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322 — 2006

代替 HCRJ 002—1996, HCRJ 044—1999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

Spec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
Electrical dust precipitator

2006 - 11 - 22 发布

2007 - 02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HJ/T 319 ~ 331—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HJ/T 319 ~ 331—2006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址：<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bianji4@cesp.cn

电话：010-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7年3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张 6

印数 1—1 500 字数 200千字

统一书号：1380209·084

定价：54.00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6 年 第 71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等 15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HJ/T 302—2006）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HJ/T 303—2006）
- 三、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花岗石类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HJ/T 319—2006）
- 四、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高压整流电源（HJ/T 320—2006）
- 五、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低压控制电源（HJ/T 321—2006）
- 六、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HJ/T 322—2006）
- 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雾器（HJ/T 323—2006）
- 八、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HJ/T 324—2006）
- 九、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 滤袋框架（HJ/T 325—2006）
- 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覆膜滤料（HJ/T 326—2006）
- 十一、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 滤袋（HJ/T 327—2006）
- 十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T 328—2006）
- 十三、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回转反吹类袋式除尘器（HJ/T 329—2006）
- 十四、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HJ/T 330—2006）
- 十五、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汽油车用催化转化器（HJ/T 331—2006）

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www.sepa.gov.cn/tech/hjzbz/bzwb/)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 一、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HBC 36—2005）
- 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家具（HBC 22—2004）
- 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花岗石类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HCRJ 040—1999）
- 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高压静电除尘用整流设备（HCRJ 011—1998）
- 五、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低压控制电源（HBC 35—2004）
- 六、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卧式电除尘器（HCRJ 002—1996）
- 七、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管极式电除尘器（HCRJ 044—1999）
- 八、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电除雾器（HCRJ 045—1999）
- 九、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HCRJ 042—1999）
- 十、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袋式除尘器 滤袋框架（HCRJ 016—1998）
- 十一、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覆膜滤料（HBC 030—2004）
- 十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袋式除尘器 滤袋（HCRJ 015—1998）
- 十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CRJ 013—1998）

十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回转反吹袋式除尘器（HCRJ 014—1998）
十五、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HCRJ 041—1999）
十六、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汽油车排气催化转化器（HCRJ 007—1999）
特此公告。

2006 年 11 月 22 日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规范电除尘器技术要求，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电除尘器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1 月 22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卧式电除尘器》（HCRJ 002—1996）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管极式电除尘器》（HCRJ 044—1999）。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除尘器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火力发电、冶金、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使用的干式电除尘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184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
- GB 10880 电除尘器 漏风率测试方法
- GB/T 13931 电除尘器 性能测试方法
- GB/T 16845.3 除尘器术语 第3部分：电除尘器术语
- HJ/T 320 电除尘器用高压整流电源
- HJ/T 321 电除尘器低压控制电源
- JB/T 5906 电除尘器 阳极板
- JB/T 5908 电除尘器主要件抽样检验及包装、运输、贮存规范
- JB/T 5910—2005 电除尘器
- JB/T 5911 电除尘器焊接件 技术要求
- JB/T 5913 电除尘器 阴极线
- JB/T 6407 电除尘器 调试、运行、维护安全技术规范
- JB/T 8536 电除尘器 机械安装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 GB/T 16845.3 的术语。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 4.1.1 电除尘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
- 4.1.2 电除尘器的主要零部件（包括底梁、立柱、大梁、阳极板、阴极线、阴极框架）应符合 JB/T 5910、JB/T 5911 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 4.1.3 电除尘器主要零部件图样上未注尺寸公差的极限偏差按 JB/T 5910—2005 中 6.1.3 条的表 1 执行。
- 4.1.4 电除尘器主要零部件图样上形位公差未注公差值按 GB/T 1184 的规定执行。
- 4.1.5 电除尘器的阳极板应符合 JB/T 5906 的要求。
- 4.1.6 电除尘器的阴极线应符合 JB/T 5913 的要求。
- 4.1.7 电除尘器的电源应符合 HJ/T 320 或 HJ/T 321 的要求。

4.2 性能要求

4.2.1 电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应达到设计保证值。

4.2.2 电除尘器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并保证在正常工况条件下的长期稳定使用，其烟尘（粉尘）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4.2.3 除尘器本体压力降 < 300 Pa。

4.2.4 电除尘器本体漏风率 < 5%。

5 试验方法

除尘器性能试验方法详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类别		要求	检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技术文件	✓	✓	4.1.1	检查
2	主要零部件	✓	✓	4.1.2	JB/T 5908
3	主要零部件未注尺寸公差		✓	4.1.3	JB/T 5908
4	主要零部件未注形位公差		✓	4.1.4	JB/T 5908
5	阳极板	✓	✓	4.1.5	JB/T 5908 JB/T 5906
6	阴极线	✓	✓	4.1.6	JB/T 5908、JB/T 5913
7	电源	✓	✓	4.1.7	检查*
8	除尘效率		✓	4.2.1	GB/T 13931
9	排放浓度		✓	4.2.2	GB/T 13931
10	本体压力降		✓	4.2.3	GB/T 13931
11	本体漏风率		✓	4.2.4	GB 10880

*：检查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电除尘器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每台电除尘器须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见表 1。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见表 1。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

- b) 产品投产后，在结构、材料、工艺上有较大改进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c) 产品停产两年，恢复生产；
- d) 正常生产，每两年进行一次；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

6.4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表 1 的规定。任一检验项目不合格，应加倍抽样，如仍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7 安装

安装应符合 JB/T 8536 的规定。

8 调试、运行和维护

调试、运行和维护应符合 JB/T 6407 的规定。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 JB/T 5908 的规定。
